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灵山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42032D16181B4E60B0177A3EAA21B737

项目名称：灵山县看守所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水冷式风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三项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90-ZTXM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968300.00），不含税捌拾柒万贰仟肆佰零贰元零叁分（¥872402.03）。

其中设备含税费用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税率13%、设备不含税费用陆拾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607964.60）；安装服务含税费用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00）、税率9%、安装服务不含税费用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33211.01）；集成调试服务含税费用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245100.00）、税率6%、集成调试服务不含税费用贰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231226.42）。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且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且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使用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 设备到货后，指派专业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所有部件连接与调试，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让甲方能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9683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至100%项目款项。每次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式：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受货物的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建设，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交付验收前，乙方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3)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3%至5%进行罚款；如因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可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4) 中标后甲方有权组织乙方进行分体式终端接入钦州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和广西公安机关扁平化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的测试，并接入甲方指定私有云服务器，若对接不成功按虚假应标处理。

2.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3.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服务；

3. 保修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保修期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

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

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灵山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强吴印富

签定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558852102001169250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附件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一)	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项	1、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含服务器和软件，能满足电动平移监室门的各项管理需求。 2、具有手动/自动离合、实时检测、一键戒严、自动延时关门、自动锁定、定时开关门、禁开时段设置、开门权限限定、单灯提醒、开门方向设定、缓开缓闭、遇阻超时自停、操作日志存储功能。 3、具有胁迫开门报警、紧急报警、遇阻报警、超时报警、防撬报警功能。 4、具有门禁功能，可设定通过门禁刷卡、密码或刷卡+密码三种方式开启关闭电动门。 5、可兼容有键盘或无键盘的门禁控制设备，并可兼容RFID读卡器、人脸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等。 6、具有火警模式功能，系统进入火警模式后，所有电动门自动开启，并在10秒后使门处于离合状态。 7、具有呼叫模式功能，系统进入呼叫模式后，所有前端读头、按钮都不能开启电动门，门控制器收到开门信号后向总控台发出开门呼叫，总控台收到开门呼叫后确定是否开门。 8、系统可通过网络对各部分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总控台、分控台、电动门传动机构等 9、具有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支持每个电动门联动一个监控摄像头，当电动门触发报警时自动弹出相应的监控视频。 10、支持CPU读头功能，系统可接入CPU读头、CPU卡使用，确保系统安全性。 11、具有中文语音播报功能，系统后台可通过中文语音播报发生的开关门事件、报警事件等。 12、系统具有扩展功能将带有电控锁的其他门体接入系统控制。 13、系统具有单控\群控功能，系统支持一次对单个门进行开关门控制，系统也支持一次对一个分组的门或所有门进行开关门控制。 14、系统具有安全组件扩展功能，系统支持将电动门防碰撞组件、红外防夹组件等安全组件接入系统，提高电动门安全性。 15、系统具有电动门传动箱防拆报警功能，当电动门传动箱被非法拆除，系统立即发出防拆报警。 16、系统支持RS485、TCP/IP、485转TCP/IP等通讯方式。 17、系统管理主机支持采用刷卡、密码、指纹、人脸识别等身份识别登录。

				18、系统具有多级管理功能，系统支持现场开关门控制、楼层控制、总值班室控制多级管理。 19、系统具有防夹故障检测功能，电动门关闭前自动检测防夹机构是否有效，如防夹机构功能失效立即发出防夹故障报警，并停止关门动作。
2	放风场门	45	樘	1、放风场门为单层电动平移钢板门，用于监仓与放风场之间的隔离，符合公安部《GA 526-2010监室门》标准。 2、门框整体除下坎外由镀锌钢板折制组焊而成，板厚2mm，下坎为不锈钢钢板折制；平移钢板门扇以40mm×40mm方管为骨架，两侧嵌优质镀锌钢板，填充物：防火保温材料； 3、门扇采用上悬挂下导向的结构，上悬挂轨道为圆钢直线导轨，配用2组吊轮，并配有防冲撞装置，下坎采用不锈钢方管为导向轨道； 4、电动平移钢板门扇能在 5s-8s 内完全开启或关闭，门扇启闭过程中噪声声级小于等于 60dB (A)；门扇具有防夹功能，开启边遇到 14.7N-49N 阻力时，门扇停止并发出报警；电机在额定工作电压的 85%~110%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5、监室门具有防冲撞能力，门扇承受30kg沙袋，9次冲击试验后，残余凹变形小于等于1.5mm； 6、门体顶部采用斜边防悬挂处理； 7、门体表面静电喷塑或喷漆处理； ★8、产品具有公安部相关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安部《GA 526-2010监室门》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详见商务技术文件7.1
3	电动门集成式传动装置	45	套	1、电动门集成式传动装置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将集成控制板、电机、限位装置、传动装置为一体，用于电动平移门的传动控制等。 2、主要性能指标：工作电压：AC20V/DC24V，静态功耗：<2W，控制电流：24V/6A，辅助电源：12V/1.5A，报警输出：12V/300mA，开锁电流：12V/1A、24V/2A，联网方式：TCP/IP，门禁容量：1000组卡+密码，门禁方式：IC卡、指纹、人脸及其它生物识别方式，门禁接口：Wiegand 26bit、Wiegand32bit自适应，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10%~80%，外形尺寸：625mmX115mmX110mm。 3、电控系统：平移门体动力采用DC24V直流电机，传动方式为齿轮齿条啮合传动，电机及传动部件均安装在门框上部，外用优质钢板制作的罩壳罩住，板厚≥2mm； 4、电机参数：扭矩：10N.m 额定电压：DV24V功率：60W 5、门体移动速度：6-8米/分钟 6、复合离合：同时具有手动离合、拉索离合双重离合功能，当停电或者故障时应急开门，确保系统离合可靠；
4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触摸控	1	套	1、监控室配置一台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触摸控制台，对电动平移门进行集中管控；

	制系统			2、显示多种的电动门状态；离线状态、开门状态、关门状态、半开、正在开门、正在关门、呼叫开门、遇阻报警、超时报警、防撬报警、紧急报警、胁迫开门、戒严。 3、系统采用纯网络组网方式，单台服务器可支持>1000套电动门联网控制，单台分控可监控120套电动门，满足大中型监所需求；支持多客户端同时访问，支持信息化平台连接。 4、主要性能指标：工作电压：DC24V，功耗：<30W，屏显尺寸：15.7'，联网方式：TCP/IP，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5%~90%，操作系统：Linux。
5	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前端模块安装箱	45	套	1、安装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符合国家标准，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含24V/6A电源模块1个。含2P防过压空气开关1个。 2、不锈钢面板点触式开关，实现现场对电动门的一对一单独管控，安装于二楼巡视道。
6	安装服务	1	项	设备安装、拆除旧监室门及综合布线等服务。包含单控开关按钮、主电源线、通讯线、网线、穿线管等安装辅材。
7	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集成调试	1	项	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二) 水冷式风机系统				
1	环保空调	45	台	风量：15000m ³ /h；功率：0.75kw；电压：220V；重量：60kg。
2	变频器	45	个	220V，三挡调速
3	水冷式风机系统集成调试	1	项	水冷式风机系统集成调试服务。包含空调安装的风口、风管、支架等辅材。
(三) 视频会议系统				
1	分体式终端系统	1	套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ITU-T H. 320、H. 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3. 支持H. 261、H. 263、MPEG4、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视频协议。 4. 支持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5. 支持H. 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6. 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 7.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1Mbps呼叫带宽即可实现4K30fps超高清图像。 8. 在保证主视频4K30fps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4K30fp。

			9. 支持6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6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包括3G-SDI、DVI-I、HDMI、VGA高清输入输出接口。
			10. 支持POE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PoE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
			11. ★支持标准的HDBaseT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100米。
			12. 支持6进5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G-SDI、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13. 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4. 支持选配触控平板，采用10英寸触控平板，可实现呼叫、参加、创建会议、一键加入虚拟会议、组织架构、静音/哑音、音量调节、内容共享、摄像头控制、预置位操作、申请主席/发言人、指定主席发言人、添加/删除与会方、退出/结束会议等功能
			15. 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U盘本地录像等功能。
			16. 支持无线射频，具备信号增强天线，支持无线麦克风接入。
			17. 支持有线网络将计算机图像发送至终端作为辅流源。
			18. 支持VGA断电环回，在终端断电状态下，VGA接口输入输出环回。
			19. 支持多视功能，终端可将3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1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20. ★支持云端联系人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获取本用户域内的云端共享联系人，方便查找也可以添加云端的常用联系人作为自己的联系人存放在云端。
			21.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22. 支持云搜索功能，终端注册到云平台后可通过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
			23. 支持终端自主创建多方视频会议，会议模板可保存在云平台。
			24. 支持12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25. 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字体、颜色可设置。
			26. 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控制，可控范围更大，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
			27. 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地址及号码。
			28. 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

				29. 支持E1线路和IP线路接入，并具备E1/IP线路备份功能，当E1线路发生故障时，可切换至IP线路，会议继续进行。
				30. 支持H. 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
				31.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不受影响、声音基本清晰流畅，偶有卡顿，但可恢复。
				32. ★根据采购人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保证系统兼容性，我司已做好前期调研，本次采购所采用的“分体式终端”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可无缝数字接入钦州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和广西公安机关扁平化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互控互发，实现双流调度、管理、指挥等应用需求。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供无缝对接承诺文件并加盖我司公章。详见商务技术文件7.2
2	会议摄像系统	1	台	1. 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3. 支持12倍光学变倍，4K60帧。
				4.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72°。
				5.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HDBaseT、HDMI接口。
				6.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7个，并联控制64个。
				7. 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8. 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50°。
				9.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和设备IP地址。
				10. 支持保存255个预置位。
				11. ★支持ZigBee控制，空旷无遮挡时控制距离最远25米，有遮挡物时控制距离最远15米。
				12.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3	全向话筒	1	台	1. 麦克风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m。
				3. 采用数字音频接口，由高清视频终端供电。
				4. 频率响应100Hz～20KHz。
				5. 支持AGC（自动增益补偿）、ANS（自动噪声抑制）、AEC（自动回声抵消）技术。
				6. 支持3个麦克风级联部署，可满足更远距离声音采集。
				7. 具备哑音开关，可非常便捷的对麦克风进行哑音操作。
4	视频会议系统集成调试	1	项	视频会议系统集成调试服务。

附件2：授权说明书

授权说明书

致：灵山县公安局

2025年8月15日, 我公司中标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灵山县看守所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水冷式风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三项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90-ZTXM），为更好地做好后续属地化实施及服务工作，该项目将由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负责实施、售后维保服务，并特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唯一收款方及开票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附件3：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灵山县看守所监室电动门控制管理系统、水冷式风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三项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90-ZTXM]已于2025年8月14日开标完毕，经认真评审，一致确定贵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9683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且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接到本通知后，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灵山县公安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5日